

证券代码: 603697 证券简称: 有友食品 公告编号: 2026-042

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投资金额	5,000万元
投资种类	资产管理计划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并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保障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含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具体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委托理财产品为非保本型资产管理计划。金融市场易受宏观经济走势、资金市场波动、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调整等多重因素影响，本次委托理财投资收益具有不确定性，受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利因素冲击时，极端情况下可能产生本金亏损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通过对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根据公司资金状况，公司（含子公司）将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金额为5,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余额为115,2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金额	预期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有无担保/增信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资金来源
中金鑫富第一资产专户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计划	3000万元	-	-	不超过365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自有资金
中金鑫富第一资产专户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计划	2000万元	-	-	不超过365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自有资金

（五）投资期限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不超过365天。

（六）前次理财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有友食品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上述理财产品于近日到期，公司已赎回本金人民币3,0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75.1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起息日	投资金额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收益类型	资金来源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金额(元)	未到期金额	逾期未收利息金额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
中金鑫富第一资产专户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计划	2025/07/24-2026/06/15	3000万元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	自有资金	-	75.13万元	-	-	-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并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防控措施

（一）现金管理的风险分析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购买的理财产品为非保本型资产管理计划。金融市场易受宏观经济走势、资金市场波动、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调整等多重因素影响，本次委托理财投资收益具有不确定性，受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利因素冲击时，极端情况下可能产生本金亏损风险。

（二）现金管理的风险控制

1、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通过建立台账对公司现金管理情况进行日常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情况的财务核算工作。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现金管理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不利因素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是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以期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及股东谋求更大的投资收益，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负有重大责任的即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委托理财产品本金列报在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同时取得的收益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 603585 证券简称: 苏利股份 公告编号: 2026-042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因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转股价格:17.20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17.21元/股
- “苏利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6年6月22日
- 证券停牌解释情况:适用

因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完成需调整“苏利转债”的转股价格，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原因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640	苏利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6/6/18	全天	2026/6/18	2026/6/22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928号文核准，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16日公开发行了9,572,11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95,721.10万元，期限6年，票面利率第一年0.4%、第二年0.6%、第三年为1%、第四年为1.5%、第五年为2%、第六年为3%。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60号文同意，公司95,721.10万元可转债于2022年3月10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苏利转债”，债券代码“11364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苏利转债”自2022年8月22日起可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20.11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利润分配，自2022年6月8日起，“苏利转债”的转股价格变为19.7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

2、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自2023年6月30日起，“苏利转债”的转股价格变为19.1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3、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自2024年7月1日起，“苏利转债”的转股价格变为19.1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4、经公司于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4年7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向下修正“苏利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苏利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22日起由19.11元/股调整为17.2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苏利转债”转股价格暨停牌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

二、本次可转债调整依据

依据《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在“苏利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60,000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所网站披露的《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递交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申请，上述限制性股票将于2026年6月18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

本次股份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由于公司股本发生变化，需对“苏利转债”的转股价格作出相应调整。本次调整符合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与调整结果

（一）本次可转债价格调整公式

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n + 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

其中: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形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交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有）。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价格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行权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本次转股价格调整结果

依据上述调整公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将按下述公式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k)$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依据本次回购注销情况， $P_0=17.20$ 元/股, $A=5.12$ 元/股, $k=-160,000/196,842,374=-0.0813\%$ 。（股份总额以本次回购注销实施前的总股数为计算基础），可得 $P_1=17.21$ 元/股。综上，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苏利转债”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7.20元/股调整为17.21元/股。

（三）转股价格停复牌与生效日期

“苏利转债”自2026年6月18日停止转股，于2026年6月22日恢复转股。调整后的“苏利转债”转股价格自2026年6月22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 603330 证券简称: 天津新材 公告编号: 2026-038

天津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出售完毕暨终止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决策期限及公告名称	时间:2021年5月22日 公告名称:《天津热焰热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天津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热焰热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

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一）2021年5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天津热焰热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天津热焰热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二）2021年6月11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天津热焰热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天津热焰热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三）2021年6月29日，召开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授权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四）2021年7月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无异议确认书》，上海天津热焰热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1,979,546股公司股票已于2021年6月30日非交易过户至“上海天津热焰热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过户价格为23元/股，过户股份共计1,979,54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17%。

（五）2021年7月16日，公司进行2020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每股转增股本0.4股，转增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数量为2,771,364股。

（六）2022年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在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份额调整的议案》。

（七）2022年6月2日，公司进行2021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每股转增股本0.4股转增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数量为3,879,910股。

（八）2022年7月6日，公司发布《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2021年度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的公告》，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公司层面2021年度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按照相关规定解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数的50%（可解锁1,939,956股）。

（九）2023年1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四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分配账户余额的议案》，2023年1月30日-2月3日，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出售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股票1,940,000股（因需100股一交易，故做了取整处理）。此次出售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股票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股票为1,939,910股。

（十）2023年6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五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考核未达标不解锁的议案》，因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第二个锁定期对应的1,939,910股股份将不予解锁。同时，经董事会授权，管理委员会有权收购持有人持有的本次权益份额并由公司返还持有人原始出资金额。管理委员会将根据《天津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相关规定，通过择机出售股份等方式返还持有人原始出资额。

（十一）2023年6月7日，公司发布《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的公告》，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公司层面2022年度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根据《天津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未解锁的1,939,910股股份将在第二个锁定期届满后由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择机出售，出售所获得的资金归属于公司，公司以该资金为限返还持有人原始出资金额。

（十二）2024年6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六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同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同意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24个月，即存续期延长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已向未解锁的1,939,910股股份对应的持有人支付了原始出资款共计21,519,766元，相应股份计入库存股。同日公司原控股股东李哲先生签署《承诺函》，并承诺将根据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在本员工持股计划清算时，所有股票变现和除存续期内发生的全部费用后，可分配给员工的最终金额若低于员工参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本金，由其承担差额补足义务。李哲先生承诺于2024年08月30日前向公司汇入保证金1,300万元，该金额不低于参照2024年6月30日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测算的其应当承担的差额补足款项。

（十三）2024年8月8日，李哲先生向公司汇入保证金1,300万元。

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的销售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3,879,910股公司股票已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的方式全部出售完毕，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90%。公司在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期间，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披露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后续安排

根据《上海天津热焰热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上海天津热焰热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并终止，公司后续将根据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进行相关资产清算和分配等工作。

特此公告。

天津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 601033 证券简称: 永兴股份 公告编号: 2026-017

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间接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增持主体为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产投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广州产投弘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产投弘毅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产投弘毅1号”）。

2026年6月17日，公司收到间接控股股东广州产投集团出具的《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增持暨后续增持计划的告知函》，广州产投集团一致行动人产投弘毅—价值1号已于2026年6月17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437,000股。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广州产投集团及产投弘毅—价值1号计划自首次增持之日起6个月内继续增持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V信息:间接控股股东
本次增持持股数量	0股
本次增持持股比例(占点比例)	0%
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增持主体是否增持过公司股份	是(增持计划完成时间:) 否(增持计划完成时间:)
本次公告前6个月内增持主体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是V否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增持主体名称	广州产投弘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产投弘毅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V信息:间接控股股东
本次增持持股数量	0股
本次增持持股比例(占点比例)	0%
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增持主体是否增持过公司股份	是(增持计划完成时间:) 否(增持计划完成时间:)
本次公告前6个月内增持主体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是V否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6年6月17日，公司收到间接控股股东广州产投集团出具的《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增持暨后续增持计划的告知函》，广州产投集团一致行动人产投弘毅—价值1号已于2026年6月17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437,000股。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广州产投集团及产投弘毅—价值1号计划自首次增持之日起6个月内继续增持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增持主体名称	广州产投弘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产投弘毅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增持股份数量	A股:1,999.97元
增持股份数量	A股:1,437,000股
增持股份比例(占点比例)	A股:0.16%
首次增持前后持股数量及比例	A股增持前: A股占比0% A股增持后: A股占比0.16%
增持主体后续增持计划及内容	A股增持: 将继续按照本次增持计划执行后续增持V否(内容:将继续按照本次增持计划执行后续增持)

三、增持计划的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及后续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公司将督促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等相关规定。

（三）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 688662 证券简称: 富信科技 公告编号: 2026-025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洪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47,5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88,240,000股的0.2805%。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通过非交易过户进入本人名下的股份，已于2022年4月1日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2026年5月8日，公司披露了《董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因个人资金需求，董事兼副总经理洪云先生计划自2026年5月29日至2026年8月28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0,000股，即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当时总股本88,240,000股的0.0680%。

若减持期间公司发生派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则上述股东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2026年5月18日，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2026年6月9日，公司披露《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以实施权益分派登记日即2026年6月12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后的股本为基数进行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

2026年6月15日，公司完成上述权益分派事宜，实施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的权益分派方案，公司的总股本由88,240,000股增加至114,705,644股，上述减持主体的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其减持比例、当前持股数量、当前持股比例亦相应根据调整后的股数及公司总股本计算。

2026年6月16日，公司收到洪云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结果告知函》，截至2026年6月16日，洪云先生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69,000股（在转增前通过集中竞价减持30,000股，对应当时股本88,240,000股，占比为0.0340%，转增后通过集中竞价减持了39,000股，对应当前总股本114,705,644股，占比0.0340%，合计减持为0.0680%）。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洪云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V信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V信息: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247,500股
持股比例	0.2805%
当前持股来源	其他方式取得:247,500股

注:股东通过其他方式取得的公司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间接持有、通过非交易过户进入本人名下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董事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份名称	洪云
减持期间首次减持日期	2026年5月8日
减持数量	69,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5月29日至2026年6月30日
减持方式及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69,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112.24-153.89元/股
减持总金额	9,381,700.00元
减持均价情况	已实现
减持比例	0.0680%
减持期间第一笔减持数量	未超过:0.0680%
当前持股数量	247,5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2125%

1、公司于2026年6月15日完成2025年度权益分派，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后的股本总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以资本公积转增3股，合计转增26,465,644股，本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为114,705,644股；

2、股东在转增前通过集中竞价减持30,000股，对应当时股本88,240,000股，占比为0.0340%，转增后通过集中竞价减持了39,000股，对应当前公司总股本114,705,644股，占比0.0340%，减持数量合计为69,000股，减持比例合计为0.0680%；

3、“当前持股比例”以当前公司总股本114,705,644股计算所得；

4、数据如有冗余，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V是否V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V 未实施V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V未达到V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V否

特此公告。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 688627 证券简称: 精智达 公告编号: 2026-065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深圳源力清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源力清源”）、常州清源天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常州清源”）、苏州新鹏二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鹏二期”）及上海力合清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力合清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管理人同受深圳清源创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互为一致行动人（以下统称前述股东为“源力清源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155,048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6.65%，上述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2024年7月18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6年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源力清源及其一致行动人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454,500股，即不超过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55%。

近日，公司收到源力清源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告知函》，截至2026年6月17日，源力清源及其一致行动人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股份1,454,486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55%，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源力清源及其一致行动人
减持计划首次减持日期	2026年2月28日
减持数量	1,454,486股
减持期间	2026年3月25日至2026年6月16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454,486股
减持价格区间	228.02-471.49元/股
减持总金额	442,149,822.49元
减持均价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1.55%
减持期间第一笔减持数量	未超过:1.55%
当前持股数量	4,700,562股
当前持股比例	4.89%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源力清源及其一致行动人	6,155,048	6.65%	前述主体均为有限合伙企业及其管理人同受深圳清源创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互为一致行动人
合计	6,155,048	6.65%	—

注:1.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股份已完成归属，公司总股本由94,011,754股增至94,128,154股。“减持比例”及“当前持股比例”以公司当前总股本94,128,154股为计算基数。

2.表格合计数与分项数据存在尾数差异，系数据四舍五入导致。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V是否V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V是否V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V未实施V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V未达到V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V是否V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相关承诺的情况 V是否V

特此公告。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